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嘉洋	服務機	1.宜蘭縣]	文府	職稱	1.處長
T 报八姓石	1个第7十	加达 4方 4%	2.		710X 1 <del>11</del>	2.
申報日	104年06月	04 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	
酉己 〈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詞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<u></u>	吳桂芬				

#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•	市永和區永落基地)	安段(自)	用房屋	272.29	10000 分之 677	林嘉洋	83年08月 1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土		地	•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拉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變 權利範圍 (持分)	動 所有權人	<b>變動時間</b>	變動原因	形 變動時之價額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	95.35 10000 分之 490	林嘉洋	84年02月 2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5	白								

#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冶	缸	容	量	所	有	٨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何又	/ <del>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主	37).	, ,	عنيار	4	里	771	75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**	714	IR.	가
本欄空	自					" '										

### (五) 航空器

멜 로	世 製造廠名稱	所 有 人	取得價額
 本欄空白		1,1 // 1,1-1	
L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		
幣別	所 有 人		<b>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</b>
本欄空白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P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重 類幣 5	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本權空白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		
名 稱戶	斤 有 人股	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灣	<b>齐</b> 元)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	數票面價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 元)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客	頁:新臺幣 元)		
名稱戶	斤 有 人單 位	數價 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位	實額:新臺幣 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 件	所 有 人	價額
本欄空白			
2. 保險	<u> </u>	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 保 人	備註
台灣人壽	新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	林嘉洋	保單號碼:100183〇〇〇
富邦人壽	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(甲型)	林嘉洋	保單號碼:A12052〇〇〇〇-

富邦人壽	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	吳桂芬	保單號碼: B22022○○○-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威利久久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	吳桂芬	保單號碼:N15362○○○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	) 耶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原 医	- 1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7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嘉洋